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弘發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3號裁定
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鼎基金屬有限	玉山商業銀行	弘發精密有限	民國114年8月	48,720元	AM31271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 杜福安	東台南分行	公司	31日		
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	--	--